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6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1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与购回承诺	5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9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2
7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74
8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7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2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4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98
12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00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我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德成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臻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旭斌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安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龙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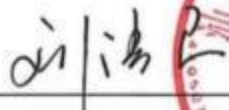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洪卫



2022年6月8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

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杨金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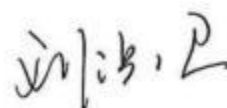
林旭斌



许奕瀚



陈宏龙



刘洪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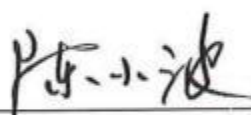
林盛杰



余炎雄



郑高仑



陈小波



陈智发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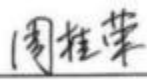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李波翰


吴声岗


韦壁群


林武平


周桂荣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

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exiang FA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Lie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燕娜

郑燕娜

李斌

李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燕纯


蔡伟涛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日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委托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Zhe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振福



2022年6月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我公司作为汕头超声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我公司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我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我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汕头超声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我公司所持有的汕头超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我公司在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如我公司在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汕头超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数量：在遵守第 1 条所述前提下，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我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我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5%；在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我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我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 15%。

4、减持方式：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我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我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汕头超声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则汕头超声有权扣留我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汕头超声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汕头超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本人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汕头超声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汕头超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如本人在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汕头超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数量：在遵守第 1 条所述前提下，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0%；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 10%。

4、减持方式：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控股股东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公告：通过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控股股东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汕头超声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则汕头超声有权扣留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汕头超声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李德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汕头超声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单位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汕头超声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本单位所持有的汕头超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在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如本单位在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汕头超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数量：在遵守第 1 条所述前提下，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0%；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0%。

4、减持方式：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单位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汕头超声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则汕头超声有权扣留本单位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汕头超声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6月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超声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汕头超声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汕头超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合伙企业在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如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汕头超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数量：**在遵守第 1 条所述前提下，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5%；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5%。

4、**减持方式：**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公告：**通过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控股

股东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合伙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汕头超声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则汕头超声有权扣留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汕头超声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超声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汕头超声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汕头超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合伙企业在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如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汕头超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数量：**在遵守第 1 条所述前提下，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5%；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15%。

4、**减持方式：**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公告：**通过控股股东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控股

股东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合伙企业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汕头超声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汕头超声，则汕头超声有权扣留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汕头超声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臻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旭斌



2022年6月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按照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属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

3、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之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执行汕头超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汕头超声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汕头超声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汕头超声股价之目的，我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汕头超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汕头超声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汕头超声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有）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汕头超声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我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我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我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汕头超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汕头超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我公司所持汕头超声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从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有）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本单位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本单位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6月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从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Lic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从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郑燕娜



李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德来' (Li De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的控股股东，为汕头超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汕头超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汕头超声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我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汕头超声存在欺诈发行的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购回汕头超声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李德来



2012年6月8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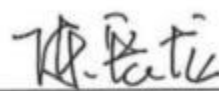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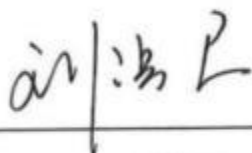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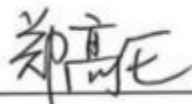
杨金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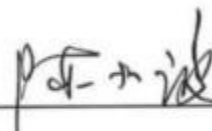
许奕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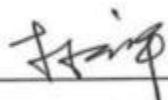
林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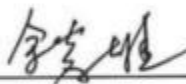
郑高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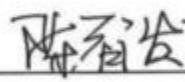
陈小波



林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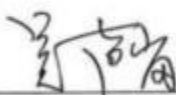
余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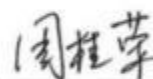
陈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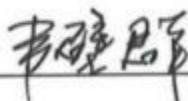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明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汕头超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汕头超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汕头超声利益；

2、我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汕头超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我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我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我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汕头超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汕头超声利益；

2、如本人担任汕头超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汕头超声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汕头超声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汕头超声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汕头超声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汕头超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汕头超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汕头超声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汕头超声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汕头超声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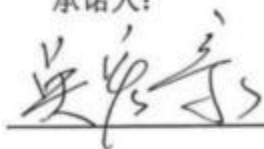
5、若汕头超声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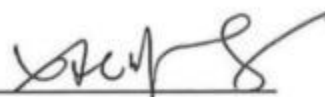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吴宏豪



周宏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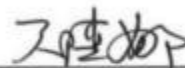
姚明安



蔡 飘



郑慕强



郑燕娜



李 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汕头超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汕头超声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汕头超声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汕头超声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汕头超声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汕头超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Lie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单位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汕头超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6月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将按照上市后适用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届时倘若未按照《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将遵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成后，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2023年 3 月 30 日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我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我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我公司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确保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和购回完成后，我公司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米

2023年 3月 30日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确保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和购回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促成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李德来

林旭斌

林旭斌

陈宏龙

陈宏龙

刘洪卫

刘洪卫

杨金耀

杨金耀

许奕瀚

许奕瀚

林盛杰

林盛杰

郑高仑

郑高仑

陈小波

陈小波

林武平

林武平

余炎雄

余炎雄

陈智发

陈智发

李波翰

李波翰

吴声岗

吴声岗

周桂荣

周桂荣

韦壁群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确保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成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宏豪



周宏策



姚明安



蔡 飙



郑慕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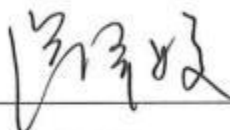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成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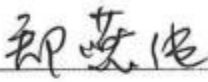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卢泽媛


郑燕纯


蔡伟涛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成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燕娜



李 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Lie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李德来

2024年 9月26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林盛杰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郑高仑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充分考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4年9月2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我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我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我公司未来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如认定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我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我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德来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未来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如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刘洪卫

杨金耀

许奕瀚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盛杰

郑高仑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我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除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我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我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情形;

五、我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德来' (Li De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

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 年 6 月 8 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汕头超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我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我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汕头超声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汕头超声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我公司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汕头超声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汕头超声指定账户；

（5）我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我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我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我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我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单位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单位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单位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单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单位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李德来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杨金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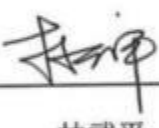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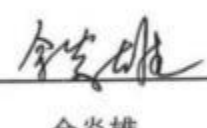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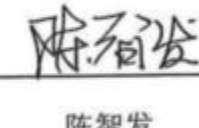
许奕瀚

林盛杰

郑高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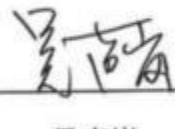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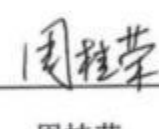
陈小波

林武平

余炎雄


陈智发

李波翰

吴声岗

周桂荣



韦壁群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合伙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蓝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来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合伙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安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龙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合伙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洪卫

刘洪卫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合伙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合伙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合伙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汕头市超臻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旭斌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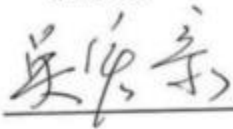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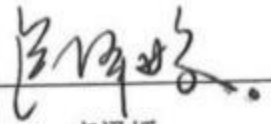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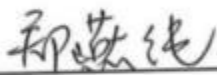
吴宏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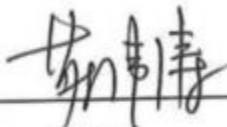
周宏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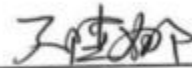
卢泽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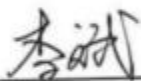
郑燕纯



蔡伟涛



郑燕娜



李 斌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Liexiang FAN (范列湘)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

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姚明安


蔡 帆


郑慕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